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

電影學系-考試組【影像識讀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試日期：112 年 7 月 4 日(星期二)下午 1 時，考試時間 90 分鐘。
- 二、考試地點：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5 樓 501、503 教室。
- 三、考試項目：「影像識讀」
 - (一) 看影片作答：先播放約 20 分鐘長度影片，請考生根據影片內容回答考卷上的問題。
 - (二) 影像創意寫作。
- 四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考試當天下午 1 時，準時由監試人員說明考試規則，說明後直接播放影片。
 - (二) 「影像識讀」播放之影片內容只播放一次，考生請準時入場，以免影響自身影片的觀看及作答。
 - (三) 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五、「影像識讀」考試試場分配：

考試時間	准考證號碼起訖	試場 (教室)
12 : 50 預備	6151001 - 6151034	教學研究大樓 5 樓 501 教室
13 : 00 14 : 30	6151035 - 6151068	教學研究大樓 5 樓 503 教室

- 六、考生應同時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，以備查核身分，違者依本校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(簡章 p.30-31)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因應防疫措施鬆綁，考生如有篩檢陽性(無症狀/輕症)或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通報並配合監試人員引導至「備用試場」，全程戴口罩應試；於查驗身分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，查驗後須立即戴好。
- 八、電影學系聯絡人：范綺芳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5052。